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62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 4.2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本次变动”)，为明确并延续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变动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阳之光铝业的通知，其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并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因阳之光铝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认定阳之光铝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基于优化资产配置需要，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阳之光铝业第一大股东)80.515%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导致阳之光铝业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时为明确并延续一致行动关系，阳之光铝业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阳之光铝业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不涉及公司新增或减少股东，阳之光铝业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一致行动的范围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同意在下列事项中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

(1)中国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中国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

(3)中国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分红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东的知情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仍依法享有该等股东权利。

(二)一致行动的方式

双方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甲方同意将自己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除分红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东的知情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行使，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送达上市公司后与授权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的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至事项达成时终止；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

(四)相关承诺

1、本协议生效后，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乙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协议生效后，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的一方。

2、违约方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后并不当然解除本协议，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履行本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阳之光铝业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寓帅先生和郭梅兰女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权仍为 53.32%。本次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4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4 号)。公司就函件问询涉及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逐项进行认真地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复函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以子公司股权向关联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一致)：

1.请结合教育书店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及其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后续经营及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交易完成前后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备考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的长远利益。

回复：

教育书店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383.47	161,751.58	148,895.90	141,167.31
营业利润	4,670.20	27,602.35	18,819.39	19,889.33
净利润	3,697.62	21,342.34	14,623.36	15,38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0.75	16,010.83	11,036.53	12,4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81	7,778.84	33,324.20	3,517.29

教育书店最近三年又一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21%	44.47%	43.86%	46.76%
营业利润	67.54%	62.51%	46.73%	57.46%
净利润	68.72%	55.46%	41.64%	5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2%	48.36%	35.00%	5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36%	39.03%	57.90%	23.60%

根据教育书店最近三年又一期经营情况所示，过去三年比较期间内平均年资产规模营业收入 150,604.93 万元，平均年资产规模归母净利润 13,173.88 万元，平均年资产规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4,873.44 万元。根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发行集团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年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次利润分配时广弘控股实际收取的红利不低于其单次红利目标 5,000 万元(期间实际红利总额不低于期间红利总额目标 30,000 万元)。结合教育书店最近三年又一期资产的归母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后年均取得红利不低于 10,000 万元，与教育书店历史资产的归母净利润均值未发生重大差异。

因本次交易未触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考报告，为保证会计信息可比性，公司采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模拟备考，法定报表与备考报表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类项目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后变动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后变动数
资产总额	468,732.08	416,491.62	471,056.04	387,518.54	-2,323.96	28,973.08
负债总额	212,452.61	178,433.13	229,145.73	172,256.93	-16,693.12	6,176.21
净资产总额	256,279.46	238,058.49	241,910.31	215,261.61	14,369.16	22,796.88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备考数据	2020 年度备考数据	2021 年度审定数据	2020 年度审定数据	2021 年度备考后变动数	2020 年度备考后变动数
营业收入	202,019.59	190,571.05	363,771.16	339,466.95	-161,751.58	-148,895.90
营业利润	16,552.99	21,449.71	44,155.34	40,269.10	-27,602.35	-18,819.39
净利润	17,136.72	20,492.70	38,479.06	35,116.06	-21,342.34	-14,6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97.66	20,492.85	33,108.49	31,529.39	-16,010.83	-11,03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1.68	24,233.90	19,930.52	57,558.10	-7,778.84	-33,324.20

本次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为，假设期初已经完成相关交易。因《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分红条款自交易交割完成日起方才生效，故本次备考报表未将该交易事项纳入考虑。由上表，备考财务数据显示公司 2021 年度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额较 2021 年度实际审定数额将有所下降。因教育书店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重要贡献方之一，为保障公司不再将教育书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一定期间内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稳定性，并经充分考虑发行集团、教育书店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根据《股东协议》，发行集团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年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次利润分配时广弘控股实际收取的红利不低于其单次红利目标 5,000 万元(期间实际红利总额不低于期间红利总额目标 30,000 万元)。如上文所述，结合教育书店最近三年又一期资产的归母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后年均取得红利不低于 10,000 万元，与教育书店历史资产的归母净利润均值未见存在重大差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广弘控股拟将所持有的教育书店 100%股权作价 104,768.76 万元出资认购发行集团向公司增发的股份(简称“本次交易”)主要基于解决公司下属教育书店与南方传媒下属发行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需。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出版集团通知，广弘资产 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出版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广弘控股下属教育书店与南方传媒下属发行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本次交易，广弘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从事相关业务的发行集团将成为广弘控股的参股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因此，本次交易系出版集团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积极履行，同时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广弘控股及南方传媒整合内部资源、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力度、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提升行业地位。对广弘控股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将更多的管理精力及资金预算集中于大食品产业，并可进行精细化统筹分配。随着大食品产业的发展，公司将形成覆盖多环节的大食品企业，有利于公司平抑业绩波动，进一步提升食品主业核心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全体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2.请结合可比交易案例、行业特点、教育书店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说明最终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可比交易案例

经搜索，2017 年以来 WIND 媒体行业分类下的各重组案例中评估结论采用的评估方法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交易方式	标的资产	最终采用评估方法	实施完成公告日	备注
中文在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	晨之科 80%股权	市场法	2018/3/27	晨之科是一家从事手游开发、手游运营及游戏平台运营的游戏公司，未来每年都要推出多款游戏产品，鉴于手游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且即便是同一分类的游戏，其游戏收入情况都会因为玩家对游戏类别的偏好、游戏推广程度，甚至是上市时点等原因产生较大的差异，故以历史产品及市场同类产品收益情况为基础对晨之科未来上线的各游戏进行收入预测会导致各游戏的预测收益与实际收益存在偏差，而市场法是从当下资本市场投资者对游戏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市场价值，且选取的案例无论从经营模式、业务结构，还是从行业地位、运营研发能力方面均有较强的可比性，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正公平的情况下，市场法能够更加直接的反映企业价值
新国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天翼视讯 100%股权	收益法	2017/3/11	-
新国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	炫彩互动 100%股权	收益法	2017/3/11	-
新国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	天翼阅读 100%股权	收益法	2017/3/11	-
新国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爱动漫 100%股权	收益法	2017/3/11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浙报发展 100%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钱报公司 100%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网络医院 100%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老年报公司 100%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浙报印务 100%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九星传媒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2017/4/19	由于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的，故收益法不适合本次评估。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浙江在线 70.51%股权	资产基础法	2017/4/19	被评估单位盈利仍未稳定，每年依然靠政府补助资金来保证盈利，而未来年度是否能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以及企业各个新平台业务能否稳定运营，并切实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收益法中采用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判断及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资产基础法数据质量更优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法制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美术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江南游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乐清日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瑞安日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海宁日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诸暨日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东阳日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上虞日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柯桥日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永康日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温岭日报公司 51%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高铁旅游公司 51%股权	资产基础法	2017/4/19	由于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的，故收益法不适合本次评估。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浙数文化	重大资产出售(现金)	浙商传媒 49%股权	收益法	2017/4/19	-

从上述重组案例来看，对于持续稳定经营的企业，收益法评估结果更容易获得市场各利益相关方的认同，较普遍被采用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公司及评估师认为最终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2)行业特点

近年来我国教材教辅图书市场及其出版发行活动具有如下特点：

①具有非常庞大的使用群体

A、教材教辅图书的出版发行主要针对的是数量庞大的教育接受群体。就教辅图书的使用群体来说，6 岁至 18 周岁的中小学生群体是其主要的客户群体，这一群体数量非常庞大。在我国现行教育体系下，数量庞大的学生群体与每人必备的教辅图书刚性需求决定了我国教辅图书的市场规模是非常可观的。特别是在我国应试教育理念的作用下，中小学教辅教材的市场需求量甚至能与教材一决高下。在我国中小学生群体特别是那些即将参加小升初考试、中考、高考的学生群体中，几乎每位学生手中都会针对特定的课程选择两本以上的教辅图书。

B、教材教辅图书的出版发行几乎对每个家庭都具有一定的影响。这是由教辅图书的购买规模和实际使用情况所决定的，据调查，我国普通家庭的教育支出水平会占到其总开支水平的 30%左右。因此，教辅图书的质量、内容、种类、价格和购买途径会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C、教材教辅图书的出版发行影响着数量众多的出版发行单位。当前，我国在编写教材方面实行的是编写申请模式，社会上的任何单位和个体都具有申请编写教材的可能性。据统计，我国现行教材标准下，全国总共有超过 100 家的教材出版发行单位。在教辅图书出版发行方面，但凡具有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都可以进行教辅图书的开发活动，再加上教辅图书具有经营活动获利较大、市场需求较高的特点，各出版发行单位对此一直是“钟爱有加”。

D、教辅图书的出版发行对教育行政机构和各中小学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教育管理机构所审批的教材征订列表，对中小学教辅图书的选购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甚至在部分地区已成为唯一的依据。

②质量要求较高

由于教辅图书自身的功能较为特殊、涉及面较广，因此，在监督管理过程中，与普通图书和资料相比，对教辅图书的管理和要求相对较高，相关管理机构甚至针对这类图书单独制定了非常严格的要求和规范。首先，关于教辅图书的质量和内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此明确规定，各出版发行单位所出版的图书其差错率必须在万分之一以内，鉴于教辅图书具有更广的影响面，出版单位应将差错率控制得更低，在现实操作中，应始终坚持质量优先的基本原则，严控防范差错出现。其次，在教辅图书的印制方面，必须做到图文清晰、材质优良、装订规范，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粗制滥造。再次，在教辅图书的出版发行中，课前到手书在很多地方已成为一项行政命令。在每年的春秋季节，各地区的出版发行管理机构会分两次对本地区市场上的中小学教辅图书质量和内容进行针对性的检查。

③季节性较强，经营时间较为集中

教辅图书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各级中小学的教学工作，为最大限度地满足中小学的教育需求，教辅图书的出版发行活动往往都集中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因而，其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和经营集中性特点。

A、季节性的需求特点

为更好地满足教辅图书课前到书的要求，教辅教材出版发行组织单位必须在学生开学前将教辅图书派送至相关中小学，并必须确保派送教材的数量富足、质量合格。我国中小学开学制度的特点使得教辅图书的出版发行活动具有非常显著的季节性特点。通常情况下，学生会在学期开始之前根据教师的推荐与所学课程的实际情况购买相关教辅图书，因而，其需求的季节性特点非常明显。

B、教辅图书的需求情况决定其必须具有较高的发行效率

如上所述，教辅图书的需求情况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出版发行单位在学期开始之前往往会面临着非常集中的内容编辑、印刷装订、征订发行、货物配送等经营活动。教辅教材印刷、装订、配送活动的时间急迫性对出版发行单位的工作效率提出了很高的运营要求。随着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教育主管机构对教辅图书的统一购买问题制定了非常严格的要求，不允许各级教育分管机构和学校统一订购、购买教辅教材，这使得教辅图书的出版发行具有了更多的市场化成分，其行业竞争也更为激烈。教材的改版和更新一般都会时间较长，这是注重其稳定性的表现，但教辅图书的内容不仅需要跟随教材的变化而相应变化，而且还要紧跟社会和教育教学发展的节奏，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地进行内容补充。所以，教辅图书每年都必须进行修订再版、内容更新。此外，教辅教材销售的淡旺季非常明显，时间性极强，提前上市的教辅教材往往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延期上市的教辅教材就会较为被动，其全面临过季化浆、产品压库的风险。在这种现实情况下，教辅图书必须紧跟时代和教学的发展、当季印制、当季出版发行。教辅教材出版发行任务重、时间紧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其工作强度，且其还必须确保自身具有较高的运行效率，这是决定其高效率、高效益的重要条件。

④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竞争程度较大

A、较高的市场集中度

a、尽管我国中小学教辅教材的出版发行具有众多的参与主体，但也存在着行业寡头控制着市场份额的现实问题，教辅教材市场表现出很高的集中度特性。由于政府政策的影响，在教育教学改革以前，教辅教材的出版发行主要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和新华书店控制，这时的教辅教材图书具有很强的行业垄断特性。新世纪初的教育教学改革，尽管在教辅教材出版发行的政策上有所软化，教辅教材出版发行的参与主体也不断增加，但并未阻止新的集中化趋势出现，教辅教材的集中化并未因此而逆转。首先，教学教材的出版。尽管国家政策规定新课标教学教材的出版需要通过竞争的方式完成，但之前长期占据垄断地位的出版发行单位早已在多年的积累中占据了这一行业的制高点，具有非常强大的出版发行优势。比如，它们拥有国内最为优秀的教材编写资源，与各级教育部门之间具有非常广泛的互动联系，这使得各级主管机构对其早已形成了很强的依赖性。

b、教学教材的发行。由于历史因素和政治因素的影响，新华书店长期以来一直都是我们国家发行中小学教材的龙头老大，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持续的建设使其早已形成了非常完善的教材销售、定制和配送网络，且与中小学学校与各级教育主管机构之间保持着非常密切的互动合作关系。

c、教辅图书方面。随着新课标的实施和教育类图书出版发行政策的松动，市场化运作的成分在教辅图书运营中的占比越来越大，教辅图书市场中开始涌现出越来越多的民营书商，民营和国有共营的局面逐渐显露，但这种趋势并未对当前的教辅市场现状形成多大的冲击，教辅图书出版发行仍具有一定的集中特性。传统教辅图书采购惯性的作用使得我国教辅图书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教材、教辅统一订制的问题，作为传统发行行业的龙头，新华书店仍在这种惯性作用中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教辅图书发行行业的现状由此可见一斑。

B、教辅图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多样化、多元化的竞争格局逐渐显现中小学教辅教材较大的盈利空间和巨大的市场容量，对任何出版单位来说都极具诱惑力。因此，那些先人为主的教辅图书单位总是会利用各种有效措施来捍卫自身的市场地位，教辅图书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日趋提升。

(3)教育书店业务开展情况

教育书店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广东省内中小学教材、目录教辅、市场教辅、中职教材、幼儿材料的发行业务。2019 年 1 月 29 日，教育书店和发行集团签署《广东省中小学教材连锁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集团作为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唯一合法单位((总)新出发教科书字第 026 号)，教育书店是发行集团的中小学教材发行代理服务单位，因此 2019 年以后教育书店的副科非免费教材从发行集团采购，并向发行集团收取免费教材发行费。此交易模式一直持续到本次评估基准日。

目前教育书店已经开设了 62 家连锁经营网点，经营范围覆盖全省各市县(区)，形成了一张服务优良、触觉灵敏的配送网络，经济效益也随之逐年稳步提升，经济规模稳定发展。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教育书店历史年度各大类版块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26,933.65	141,129.27	148,865.85	90,942.29
1	非免费教材	57,432.26	55,562.88	55,901.81	37,034.09
2	目录教辅	44,034.36	47,186.92	51,531.40	31,145.34
3	店审产品	3,256.97	8,851.44	14,236.74	5,578.17
4	音像制品	3,384.16	4,659.05	4,339.95	2,692.71
5	幼儿园	2,150.65	2,965.68	3,342.86	1,831.35
6	中职	3,022.46	3,696.55	4,241.35	2,379.51
7	免费发行费收入	9,991.57	15,254.98	11,547.60	8,014.37
8	其他	3,661.21	2,951.76	3,724.16	2,266.76
二	其他业务收入	235.42	38.04	30.05	30.34
收入合计		126,933.65	141,129.27	148,865.85	90,942.29

(4)教育书店未来发展潜力

2022 年，教育书店与发行集团签订了《广东省中小学教科书连锁经营合同》(2022 年春季)，根据上述合同的合作条件为基础，假设未来教育书店和发行集团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教育书店管理层在巩固教育发行主业的基础上，加快转型升级和改革创新，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教育书店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行稳致远。

①努力推动发行主业提质增效

一是周密细致部署落实春秋两季征订发行工作，加强与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的沟通协调，提前做好突发疫情和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完成“课前到书”任务。二是落实集团教育出版集约化改革部署，与教育出版社密切合作，紧跟作业改革新要求，联手打造品质过硬、师生刚需的自主教辅产品。适应我省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特点，依托地方教研部门等专业力量，为各地师生量身定制地方专版教辅。三是抢抓国家“三孩”生育政策机遇，在稳定岭南幼儿材料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引进推广面向珠三角地区的中高端幼教产品，不断提升幼儿产品质量和经营效益。四是加强与集团各出版社常态化的社店互动和全方位的交流合作，通过设立专柜、专区、营销沙龙等方式，助力集团青少年读物、社会图书销售。

②积极推动教育服务转型升级

一是继续抓好“粤教服务云平台”建设，重新定位产品组合和销售策略，推动平台由免费使用向提供付费知识服务过渡，力争尽快取得经营成效。二是顺应教育信息化、智能化趋势，与深圳鲲鹏公司合作推广 AI 云教智学平台，为教师提供精准教学整体方案，为学生定制个性化学习提分方案，创新教育服务供给，开拓新的盈利模式。三是用好用活中小学课后服务政策，深入开展全省各地走访调研，联合有实力的校园企业，以点带面推动今托管服务平台落实落地。

(5)最终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

运用市场法，经过评估测算，教育书店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0,394.43 万元，教育书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400.15 万元，增幅 485.45%。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教育书店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0,394.43 万元，教育书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4,453.76 万元，增幅 461.20%。

经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程序进行复核和分析，评估师认为，两种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在目前条件下难以找到与教育书店资产结构、业务结构较为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可比上市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相关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因评估人员对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掌握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可比上市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另市场法选取的对比上市公司(经分析筛选，选取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为中南传媒 601098.SH、浙版传媒 601921.SH、皖新传媒 601801.SH)与教育书店在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较为适合作为辅助验证的方法。而收益法评估则是以被评估单位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其计算过程采用了众多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参数，其评估结果综合了企业资产总量、资本结构、运营能力、管理水平、商誉等一系列的衡量要素，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考虑到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教育书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从多方面考虑及复核，公司及评估师认为最终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3.请结合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交易标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等说明交易标的评估增值原因，并说明教育书店与发行集团的评估增值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教育书店所从事行业属于门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大类“F51 批发业”中的子类“F5143 图书批发”。

①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A、国内图书行业市场现状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文化消费支出增加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引导下，图书市场规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从零售市场来看，数据显示，近年来得益于少儿、社科、文艺等图书零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图书整体市场零售规模增幅较为明显。2021 年 1 月 7 日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全国 1 万余家实体书店和网上书店提供的采样数据，发布了《2020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报告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保持 10%以上增速，2019 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达到 1,022.7 亿元，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首次出现负增长，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为 970.8 亿元，同比下降 5.07%，这是自 2001 年以来我国图书零售市场规模首次出现负增长，并告别了过去五年一直保持 10%以上的增速。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商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商产业研究院

市场细分结构来看，近年来我国人口结构、收入水平、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城镇化等社会因素带来了国民阅读需求的分化，图书行业逐渐形成若干特点显著的细分市场。根据开卷信息的分类方法，我国图书市场按照内容与功能的差异可以分为少儿、社科、文艺、教辅教材、科技、语言、生活休闲、综合图书等八个细分市场，各细分市场的产品特点、消费群体、竞争程度、市场周期各有不同，伴随着图书出版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文化消费的不断升级、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图书市场呈现明显的向大众图书倾斜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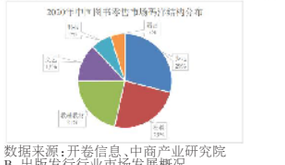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商产业研究院

B、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出版业持续繁荣发展，各类出版精品佳作迭出，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更加丰富优质的精神食粮。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实体书店、农家书屋建设扎实推进，2020 年全国出版物发行网点超过 26 万处，全社会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文明风尚更加浓厚。出版业整体实力与质量效益稳步提升，2020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营业收入超过 1.6 万亿元、资产总额超过 2.2 万亿元、净资产超过 1.1 万亿元，数字出版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出版业在文化产业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出版走出去取得新进展，2020 年出版版权输出规模超过 1.38 万项，出版在增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扩大中华文化感召力和影响力方面的作用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2020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严重冲击，新闻出版产业规模有所下滑，但发展基本面仍保持稳定。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6,776.3 亿元，较 2019 年降低 11.2%；利润总额 1,024.8 亿元，降低 19.2%；拥有资产总额 22,578.7 亿元，降低 6.3%；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425.4 亿元，降低 6.0%。

2020 年，全国图书品种新版较 2019 年降低 5.0%，重印降低 2.1%；全国图书总印数降低 2.1%；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963.6 亿元，降低 2.6%。52 种一般图书达到或超过 100 万册，减少 30 种。报刊出版总印数分别降低 9.0%和 7.0%，实现营业收入分别降低 6.4%和 2.8%，降幅较上一年均有所加大。印刷复制实现营业收入降低 13.1%，出版物发行实现营业收入降低 7.6%。

2020 年，新闻出版单位面对疫情冲击，积极开拓线上业务，推进数字化转型。数字出版收入 11,781.7 亿元，增长 19.2%。新华书店与出版社网上出版物销售数量增长 40.6%，金额增长 62.5%。全国数字出版物出口金额增长 11.5%。新媒体上市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全面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13.7%；拥有资产总额增长 5.5%；实现利润总额增长 134.1%。

2020 年，108 家图书出版、报刊出版和发行集团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91.0 亿元，占全国书报刊出版和出版物发行主营业务收入的 80.5%，提高 4.7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41.2 亿元，占全国出版发行企业利润总额的 74.2%，提高 1.2 个百分点。9 家集团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和所有者权益均超过百亿，“三百亿”阵营增加 1 家。表现出出版传媒集团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C、教辅教材行业发展现状

教材是指教学所需要的资料，教辅是指教材辅助类书籍。2019 年中国课本新版出版物总印数为 37.52 亿册，同比增长 7.8%；中国课本新版出版物定价总金额为 417.37 亿元，同比增长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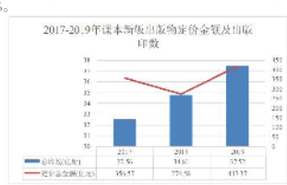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智研咨询 2019 年中国大专及以上课本新版出版 15787 种；中专、技校课本新版出版 1399 种；中学课本新版出版 688 种；小学课本新版出版 663 种；业余教育课本新版出版 630 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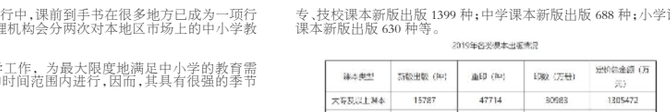
2019年各类课本出版情况

课本类型	新版种数(种)	重印(种)	印数(万册)	定价金额(万元)
大专及以上课本	15787	47714	80983	1305472
中专、技校课本	1399	5611	9520